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陳彥勲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du05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38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38962_ATTACH1.jpg、
376735100E_1140038962_ATTACH2.jpg)

主旨：函轉中華電信「2025FunPark童書星創獎-數位繪本徵選與
創意說故事競賽」DM簡章1份，請公開宣導並鼓勵親師生
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29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1901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賽事提供各級學校學生創作與競賽舞臺，得獎者除由
主辦單位頒發獎金外，得獎作品亦能透過中華電信網路數
位平臺，展現創作者新創潛力。

三、本賽事徵件期間自即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，一律採網路
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story.funpark.com.tw/>。各組
徵件對象及參賽資格說明如下：

(一)兒童創作組/反毒創作組：國小1-6年級學生，每隊2-6人
(含帶隊者)，帶隊師長或家長至少1人；入圍決賽隊伍
於頒獎典禮當日進行故事演繹。

(二)小小說書人：國小1-6年級學生，每隊2-6人(含帶隊



者），帶隊師長或家長至少1人。

(三)專業創作組：年齡滿15歲以上，每隊1-2人（隊長需滿18歲）在校學生或社會人士均可參賽。

四、為鼓勵師生及家長參與我國毒品防制政策推動，「反毒創作組」入圍決賽隊伍，頒發教育部團體獎狀乙禎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電 2025/05/08
文 09:38:47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